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778,731.3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近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492民初1511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一）签订采购合同，拟一次性采购由公司（被告二）生产的挂耳式口罩数量35,000只，共计人民币514,150元。原告向其德国客户销售一批口罩。2020年6月，其德国客户反映口罩质量不合格，并提供了德国卫生部委托检测的质量报告。原告将库存口罩送交江苏省纺织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及TUV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口罩质量不合格，原告认为其承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并提起诉讼。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本次诉讼的传票，原告请求判令：①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货款514,150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②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南卫股份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492民初1511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采购协议》；

2、被告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货款514,150元；

3、被告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损失254,245.36元；

4、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504元，由原告负担4,168元，两被告负担10,336元。此款原告已预交，两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争取使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最大化。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